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5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2.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到2021年4月1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42,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6%,最高成交价为9.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4元/股,成交金额52,609,756.6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2.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4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4月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708,14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5,677,035.5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1-023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9日、12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1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0亿元至-5.40亿元。

●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9日、12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处于资产处置阶段外,目前公司其他经营状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在部分股票交流平台,有投资者将公司称为"核污染防治概念股"、"防辐射概念股",原因或是有公开材料显示,一款名为"乃捷尔牌清辐宁胶囊"的药品由江苏吴中大自然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研发生产,对辐射危害有辅助保护作用。经公司核实,公司已于2012年将持有的江苏吴中大自然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全部转让,江苏吴中大自然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公司下属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生产和销售"乃捷尔牌清辐宁胶囊",也未生产其他核污染防治和防辐射类的产品。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9日、12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2021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0亿元至-5.4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22,795,76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83,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84%,占公司总股本的11.69%。控股股东质押融资资金用途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股权质押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按3月31日

2、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2021年第一季度)	上年同期(2020年第一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至60%	盈利:2,005.66万元
	盈利:2,808万元至3,20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每股盈利0.19元至0.21元	盈利:每股盈利0.18元

注: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总数为11,355万股,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总数为15,140万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是今年主营业务增长,同时理财收益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完毕,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64,932,249.64	2,339,629,603.19	9.63%
营业利润	227,415,677.36	212,265,389.33	7.14%
利润总额	227,568,706.34	212,231,917.22	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831,648.80	183,234,026.50	3.05%
基本每股收益	1.43	1.61	-1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1%	28.96%	-12.95%
总资产	3,055,984,211.41	1,997,649,191.66	5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19,619,514.33	720,454,603.14	124.81%
股本	151,400,000.00	113,55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70	6.34	68.7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6,493.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3%;营业利润22,741.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4%;利润总额22,756.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83.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5%。本年对比上年同期业绩增长,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增长和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总资产305,598.42万元,较上年末增长52.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1,961.9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24.81%。主要是公司新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业绩预告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1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67,983,976.18	937,612,885.65	-7.43%
营业利润	41,669,434.63	54,192,357.47	-23.11%
利润总额	40,713,936.88	55,641,585.32	-2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61,922.07	50,557,693.13	-2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42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4.94%	-1.2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61,829,353.55	1,260,719,283.95	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84,356,452.71	1,044,794,530.64	3.79%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04	8.71	3.79%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67,983,976.1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43%;实现营业利润41,669,434.6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11%;实现利润总额40,713,936.8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561,922.0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75%;基本每股收益0.3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43%。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下降的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以及美元汇率变动影响本年度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361,829,353.5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84,356,452.7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9.0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9%。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去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此前未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2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20万元 - 790万元	盈利:272.1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4.55% - 190.2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股 - 0.07元/股	盈利:0.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国内销售收入及国外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75,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146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年产17,000吨数码环保功能性毛毯生产线建设项目	398779356875	10,000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年产17,000吨数码环保功能性毛毯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8020029093134946	15,000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年产17,000吨数码环保功能性毛毯生产线建设项目	10471000000634423	5,000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年产17,000吨数码环保功能性毛毯生产线建设项目	57420188000029783	7,500
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年产17,000吨数码环保功能性毛毯生产线建设项目	384479367315	0
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年产17,000吨数码环保功能性毛毯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8020029093134822	0
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年产17,000吨数码环保功能性毛毯生产线建设项目	10471000000634401	0
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年产17,000吨数码环保功能性毛毯生产线建设项目	57420188000029865	0
合计				37,5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商业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甲方年产17,000吨数码环保功能性毛毯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志超、甘强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商业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丁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甲方年产17,000吨数码环保功能性毛毯生产线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丁方进行分期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志超、甘强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2023年12月31日)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壹份。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1-012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昆山地素时尚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地素")变更经营范围的通知,昆山地素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MTTJ4XR

名称:昆山地素时尚时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昆山市花桥镇海云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马瑞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05日

营业期限:2016年09月05日至2046年09月04日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鞋帽、眼镜、首饰、玩具、家用饰品、日用百货、家具、灯具、文具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装潢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服饰设计,图文设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经纪除外);服装服饰、电子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行政许可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SCP394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6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伊利实业SCP014
代码	012101365	期限	30天
起息日	2021年4月12日	兑付日	2021年5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8亿元
发行利率	2.4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SCP394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6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伊利实业SCP015
代码	012101417	期限	30天
起息日	2021年4月12日	兑付日	2021年5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利率	2.4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53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科学合理利用期货期权等金融工具,充分发挥套期保值在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过程的规避风险、优化成本的作用,同时防范业务自身风险,根据商品交易所有关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1版),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2018版《期货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4日巨潮资讯网《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科学合理利用期货期权等金融工具,充分发挥套期保值在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过程的规避风险、优化成本的作用,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大豆、豆粕、豆油、棕榈油、玉米、小麦、淀粉、菜粕、生猪、鸡肉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对应的期货品种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1、拟投资的期货、期权品种:国内商品交易所已挂牌或研究中拟挂牌的大豆、豆粕、豆油、棕榈油、玉米、小麦、淀粉、菜粕、生猪、鸡肉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对应的品种。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根据公司经营目标,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拟开展套期保值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4)。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54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大豆、豆粕、豆油、棕榈油、玉米、小麦、淀粉、菜粕、生猪、鸡肉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对应的期货品种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饲料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近年来,受供求关系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国内生猪及饲料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为规避生产经营中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库存产品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公司计划利用商品期货和期权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二、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拟投资的期货、期权品种:国内商品交易所已挂牌或研究中拟挂牌的大豆、豆粕、豆油、棕榈油、玉米、小麦、淀粉、菜粕、生猪、鸡肉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对应的品种。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根据公司经营目标,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拟开展套期保值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公司现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已配备专业团队。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的保证金。因此,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四、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降低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相关经营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交易风险: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套期保值市场。

4、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公司应该针对以上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管理,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套期保值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适当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套期保值交易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1、成立期货项目组,按照决策、分析、交易、风控、交割等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各司其职。

2、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保证主体业务经营为前提,杜绝一切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

3、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